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委託貸款合同

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多倫)。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的委託貸款。

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多倫煤化工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集團持有多倫煤化工公司40%的股權，大唐集團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錫林浩特礦業公司4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多倫煤化工公司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合同》(多倫)及《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各自項下委託貸款之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委託貸款合同》(多倫)及《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及其項下之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委託貸款合同

1. 《委託貸款合同》(多倫)

日期及合同標的

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多倫)。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的委託貸款。

合同各方

1. 本公司，作為委託貸款人；
2. 建設銀行鐵道支行，作為放款代理；及
3. 多倫煤化工公司，作為借款人。

盡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條款

1. 委託貸款安排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多倫)，本公司同意委任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2. 委託貸款額度

多倫煤化工公司在《委託貸款合同》(多倫)項下借款額度為人民幣11億元。

3. 期限

協議期限為5個月，即從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6年12月10日。

4. 利率

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即為年利率4.35%。

有關利率是經本公司與多倫煤化工公司通過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了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基準年利率而釐定。

5. 計息方式

委託貸款按季結息，結息日為每季末月的21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後一次償還日不在結息日，則未付利息應利隨本清。

6. 手續費

委託貸款手續費為《委託貸款合同》(多倫)金額的萬分之二。委託貸款手續費由本公司於委託貸款發放當日一次性支付給建設銀行鐵道支行。本公司不按上述約定支付手續費的，每逾期一日，建設銀行鐵道支行有權按逾期未付手續費金額的萬分之伍收取違約金，亦有權從收回的委託貸款本息或本公司在建設銀行鐵道支行開立的任何幣種帳戶中劃收上述手續費和違約金。

手續費參照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標準手續費而定。

7.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委託貸款將用於歸還多倫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本息及生產經營剛性支出。

8. 委託貸款償還時間

於《委託貸款合同》(多倫)所載列的還款日期或該等日期之前分批償還。

多倫煤化工公司應在結息日通過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向本公司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為委託貸款發放後的第一個結息日。最後一筆貸款清償時，利隨本清。

9. 生效日期

《委託貸款合同》(多倫)於有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2. 《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

日期及合同標的

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同意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

合同各方

1. 本公司，作為委託貸款人；
2. 建設銀行鐵道支行，作為放款代理；及
3.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作為借款人。

盡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條款

1. 委託貸款安排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本公司同意委任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2. 委託貸款額度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在《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項下借款額度為人民幣1億元。

3. 期限

協議期限為5個月，即從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6年12月10日。

4. 利率

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即為4.35%。

有關利率是經本公司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通過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了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基準年利率而釐定。

5. 計息方式

委託貸款按日計息，按季結息，結息日為每季末月的21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後一次償還日不在結息日，則未付利息應利隨本清。

6. 手續費

委託貸款手續費為《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金額的萬分之二。委託貸款手續費由本公司於委託貸款發放當日一次性支付給建設銀行鐵道支行。本公司不按上述約定支付手續費的，每逾期一日，建設銀行鐵道支行有權按逾期未付手續費金額的萬分之伍收取違約金，亦有權從收回的委託貸款本息或本公司在建設銀行鐵道支行開立的任何幣種帳戶中劃收上述手續費和違約金。

手續費參照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標準手續費而定。

7.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委託貸款將用於歸還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的本息及生產經營剛性支出。

8. 委託貸款償還時間

於《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所載列的還款日期或該等日期之前分批償還。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應在結息日通過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向本公司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為委託貸款發放後的第一個結息日。最後一筆貸款清償時，利隨本清。

9. 生效日期

《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於有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簽署委託貸款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發佈的有關出售煤化工業務板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告。根據該公告中所提到及定義的過渡期安排，為保證多倫煤化工公司和錫林浩特礦業公司還本付息及生產經營剛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向多倫煤化工公司和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分別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本公司認為，委託貸款主要用於多倫煤化工公司和錫林浩特礦業公司還本付息及生產經營剛性支出，有利於保障多倫煤化工公司和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合同的條款為公平、合理，通過合同各方的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檢修、調試及維護電力設備；提供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多倫煤化工公司

多倫煤化工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2009年8月19日正式註冊成立，實收資本金為人民幣405,000萬元，主要負責建設及運營多倫年產46萬噸煤基烯烴項目。多倫煤化工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0%，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持有40%。

3.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正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億元，主要負責勝利東二號露天煤礦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錫林浩特礦業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60%，大唐集團之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

4. 建設銀行鐵道支行

建設銀行鐵道支行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鐵道專業支行，於1997年3月28日在北京市豐台區註冊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主要經營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結算業務；輸票據貼現；代理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認購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多倫煤化工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集團持有多倫煤化工公司40%的股權，大唐集團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錫林浩特礦業公司4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多倫煤化工公司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合同》(多倫)及《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各自項下委託貸款之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委託貸款合同》(多倫)及《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及其項下之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已批准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交易，委託貸款合同中並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為大唐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已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建設銀行 鐵道支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鐵道專業支行，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倫煤化工 公司」	指	大唐內蒙古多倫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委託貸款合同 (多倫)」	指	本公司、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就委託貸款安排於2016年7月1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 (錫林浩特)」	指	本公司、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就委託貸款安排於2016年7月1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	指	委託貸款合同(多倫)及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錫林浩特 礦業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礦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
關天罡、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